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終止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發出通知，以終止有關本集團擬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協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隨後日期分別為2014年10月6日、10月24日、11月5日、11月20日、12月1日、12月15日及12月30日，以及2015年1月16日、2月2日、2月9日及3月30日之相關公告(所有該等公告統稱為「該等公

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筆協議之條款，第一筆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第一筆收購於最後完成日期(2015年5月31日)仍未完成，而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未能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第一筆收購可能會終止。

第一筆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目標已終止與海南康寧藥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由於於最後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銷協議未經終止，故第一筆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誠如通函所披露，倘如此行事在完成時之當前情況下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考慮豁免該先決條件，並於完成後終止經銷協議。經考慮目前情況，董事認為經銷協議項下之營運未必可被輕易調整並於不久將來內按擬定方式整合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故決定不會豁免該條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進行完成收購且終止第一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日向美林控股及目標發出通知，以終止第一筆協議。

由於第二筆收購須待完成第一筆收購後方告完成，而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有關第一筆收購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第二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均將不會進行。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向第二筆協議、第三筆協議及剩餘股權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

於終止協議後，劉殿波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已於2015年6月1日辭任彼等作為目標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支付總額人民幣1,24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同時，美林控股已就目標合共47.72%股權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提供股份質押。根據協議(經修訂)，美林控股將於第一筆協議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保證金。山東綠葉將促使於美林控

股退還保證金的50%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解除股份質押，而美林控股將於解除股份質押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退還保證金的餘下50%。

本集團將堅定執行既定戰略目標，持續投入研發以擴大創新產品線；不斷推進海外市場業務，包括於該等市場註冊其產品；尋求兼併收購等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的機會，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並提升本集團在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大治療領域的優勢地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